



灵台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鉴定
(房屋质量安全鉴定) 服务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 ZZTH-PLLT2023079

招 标 人: 灵台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盖章)



代理机构: 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目 录

提示一：“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2
提示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指南	4
提示三：“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查询指南	5
第一章 征集邀请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二、总则	16
三、征集文件	21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23
五、开标和评标	28
六、废标和串通投标	32
七、入围与框架协议	33
八、合同签订及履行	34
九、询问和质疑	36
十、其他规定	37
第三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9
附件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9
附件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4
附件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7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52
第五章 合同文件	5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0
一、总则	60
二、评标、定标组织	60
三、评标原则	61
四、评标方法	61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62
六、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的澄清	62
七、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63
八、评标办法前附表：	6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提示一：“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1. 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2. 在首页“信用信息”栏输入公司名称，然后点击“搜索一下”，如下图：



3. 进入搜索结果页面，点击公司名称进入详情页，查看是否有负面记录和受惩黑名单并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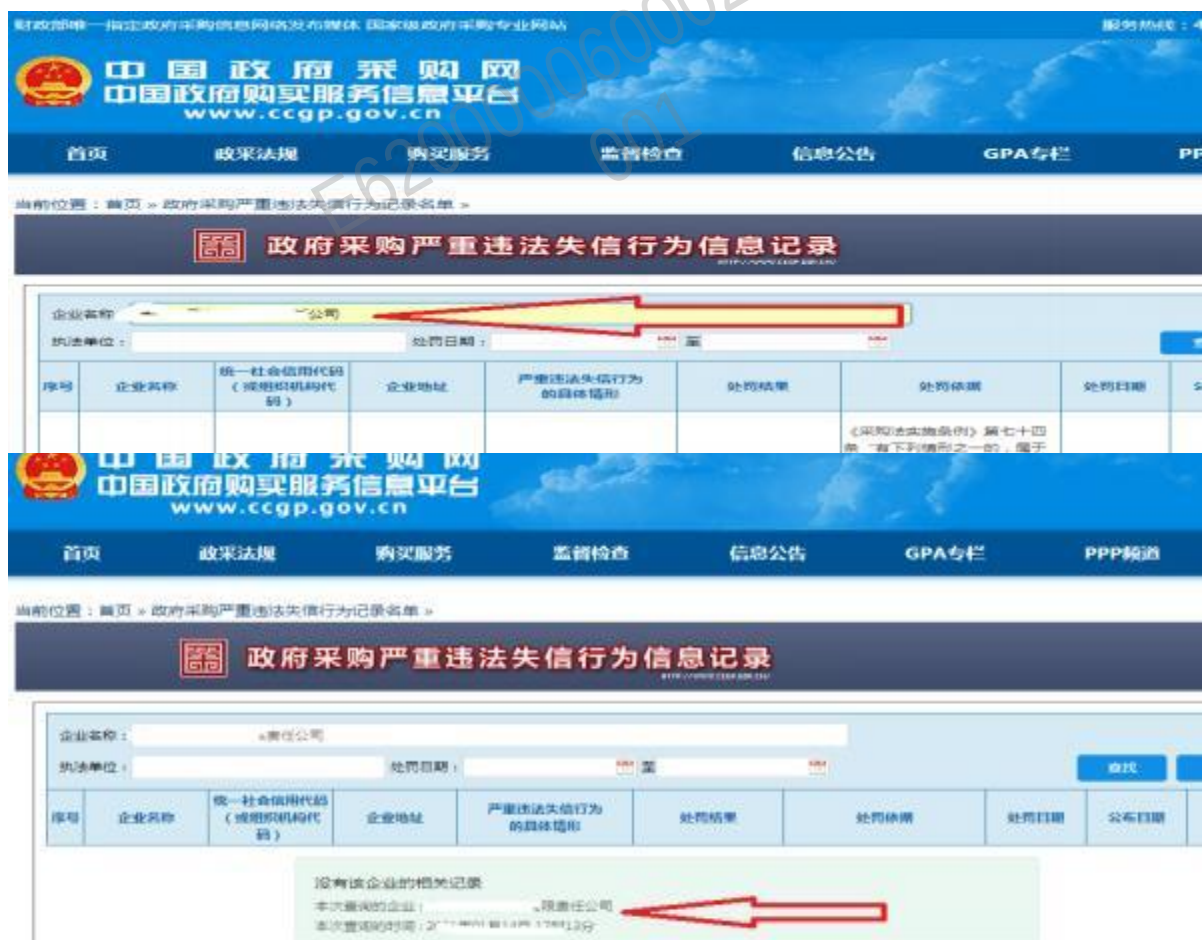


提示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指南

1. 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在页面右侧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栏，如下图：



3. 输入公司名称，然后点击“查找”，查看是否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如下图：





提示三：“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查询指南



说明： 输入企业名称名称点击搜索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灵台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鉴定（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plsggzyjy.cn/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TH-PLLT2023079

项目名称：灵台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鉴定（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0 万元。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

采购需求：房屋质量安全鉴定。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任意一季度完税证明和 2023 年 1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享受免



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0 年 7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附信用报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



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或各地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以官网名录截图为准），可承担资质级别范围内的危险房屋鉴定任务；承担危险房屋鉴定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每天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



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6.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7. 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台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灵台县行政中心

联系方式：0933-36258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 2 号写字楼 10 层 1004 室

联系方式：0933-36280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莲娟

电 话：0933-36258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征集人	名 称：灵台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灵台县行政中心 联系人：王莲娟 联系方式：0933-3625889
2	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2号写字楼10层1004 联系人：柳惠 联系方式：0933-3628069
3	项目名称	灵台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鉴定（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采购
6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起 180 个日历天完成。
7	征集内容	房屋质量安全鉴定



8	投标人资质 文件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任意一季度完税证明和 2023 年 1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0 年 7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附信用报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或各地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以官网名录截图为准），可承担资质级别范围内的危险房屋鉴定任务；承担危险房屋鉴定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9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注：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0	资格审查	本项目由采购人组成的评标小组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4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大于3家时（不包含3家），征集人将按照投标供应商得分排名，选择得分排名前3名的供应商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1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第二阶段：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由服务对象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16	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1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原则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18	投标人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征集文件获取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9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文件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征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8月1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60 天
22	最高限价	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服务费单价不超过5.5元/平方米
23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征集人代表1人、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灵台县分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4人。
2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U盘1份，纸质版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在开标结束后邮寄到灵台县正宇酒店停车场北楼004号商铺，电话：0933-3628069。
2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8月1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7	交易费	本项目交易费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经征集代理机构与征集人达成协议本项目场地交易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费用以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灵台县分中心缴费通知单为准），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灵台县分中心支付。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征集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征集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 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征集采购单位”系指“征集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6 “征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征集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 号）中的品目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



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征集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征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征集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征集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协议并在电子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联合体缴纳保证金时，可以由联合体中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

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



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

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征集费用

5.1 无论征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征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征集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8. 节能产品

8.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三、 征集文件

1. 征集文件的构成

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征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征集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



下内容：

- (1) 征集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项目需求；
- (4) 评标办法 ；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2 除非有特殊要求，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征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0.4 条款执行。

1.4 征集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征集要求。

1.5 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征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征集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征集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征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2.3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征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征集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2.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要求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2 投标人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投标人应对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投标人和征集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2.2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格式

3.1 投标人应按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人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4. 投标报价

4.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4.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征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4.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征集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 技术响应文件

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征集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逐条按征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征集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征集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6.3 电子响应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征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征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7. 商务响应文件



7.1 投标人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3) 商务响应表；

(4)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征集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响应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0.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2份，电子1份上传到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以上所有内容均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电子响应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0.4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10.5 电子响应文件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对应的项目中。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11.2 本次征集不接受邮寄的电子响应文件。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重新上传，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1.1 代理机构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参加。

1.2 开标时，采用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征集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1.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1.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法按征集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征集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4. 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4.1 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加注“●”号条款及其他实质性条款未响应征集文件的；
- (3)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电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4.3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4.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4.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 10%—20%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扣除比

5. 电子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5.3 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 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7.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征集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征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评标方法

质量优先法。即按照质量评分由高到低排列。如出现有效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则按照综合评分表打分顺序 1、2、3... 依次得分高的排名在前。

9. 其他注意事项

9.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9.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征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9.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废标和串通投标

1. 废标的情形

1.1 征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征集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七、入围与框架协议

1. 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

1.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大于3家时（不包括3家），征集人将按照投标供应商得分排名，选择得分排名前3名的供应商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1.2 入围结果公告

(1) 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在征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入围结果公告的形式发布入围结果。

(2) 入围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 入围通知书

(1) 入围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将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

1.4 框架协议

1.4.1 签订框架协议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框架协议签订条件。

1.4.2 签订时限：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

1.4.3 框架协议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4.4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1.5.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1.5.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1.5.3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 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由服务对象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八、合同签订及履行



1. 采购合同

1.1 合同授予标准

1.2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1.3 在签订合同前，如果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或服务对象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2. 签订合同

2.1 如征集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3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 履行合同

3.1 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征集文件中未予列明）。

3.3 对于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



九、询问和质疑

1. 询问

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征集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征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2.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征集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征集人提出询问。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征集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征集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征集文件之日。

2.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征集人提出，由征集人负责答复。



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征集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对征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十、其他规定

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征集人的权利

征集人追加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3. 腐败和欺诈行为



3.1 在征集、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征集、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3.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征集工作或合同执行，或投标人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4. 其他

4.1 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归征集人所有，征集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征集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4.2 本征集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4.3 本征集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征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4.4 本征集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征集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E6200000600024613724
001

第三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附件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



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征集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征集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E6200000600024613724
001



附件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



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财库〔2019〕27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扶贫办（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推动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党的十九大提出将精准脱贫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对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的具体措施，有助于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 调动贫困人口依靠自身努力实现脱贫致富的积极性，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产业持续发展。各级财政部门、扶贫办及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政策的自觉性和紧迫性，确保取得政策实效。

二、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



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三、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 30% 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征集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注重实效、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的需求。按上述政策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立健全保障措施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实施方案，搭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提供高效便捷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各级扶贫办（局）要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加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建立长期稳定的供给体系。



各主管预算单位应于 2020 年底前将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预留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具体比例情况（详见附件），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备案。

2020 年起，各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将定期统计和通报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将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情况作为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统计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加强对各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督导。

附件：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2019 年 5 月 27 日

E6200000600024613724
001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征集内容

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服务。

二、服务要求

每个协议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服务期内对所有项目负有总体责任，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总体协调、出席相关会议、解决项目进行中的相关问题协议供应商所提交的成果文件均须通过审批，由于协议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报审不及时、反复报审、审批不通过等影响工作进度计划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并保留向协议供应商追偿的权利。协议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成果性文件及资料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服务内容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服务内容成果方面的文件、规定。所有作品、文件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协议供应商所提交的文件须保证著作权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个人、单位和其他组织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协议供应商承担。

三、服务标准

1.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2.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4.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
5.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84]第 678 号）
6.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四、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80个日历天内完成工作；

付款方式：待项目完成后，乙方出具质量鉴定报告并通过当地住建部门确定后，与办公用房使用单位签订合同，由办公用房使用单位向灵台县财政局申请财政资金支付。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格 式)

征集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代理机构: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甲 方：_____(办公用房使用或楼长单位)_____

乙 方：_____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征集编号：_____

二、服务内容

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服务

三、项目执行技术标准及鉴定依据

1.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2.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4.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
5.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84]第678号)
6.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四、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均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在服务期间乙方 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预期效果或有缺陷应及时修改完善。最后成果的技术要求以国家颁布的相关规定为准。

五、鉴定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房屋质量安全鉴定：以中标单价房屋面积 _____ 元/平方米。

(二) 付款方式：待项目完成后，乙方出具质量鉴定报告并通过当地住建部门确定后，与甲方签订合同，由甲方向灵台县财政局申请财政资金支付。

六、服务期限



(一) 服务周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服务地点：_____。

七、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 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 甲方需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等权属来源资料。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二)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开展不动产鉴定工作。

(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等相关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 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的条款，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原始资料、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或用于其他目的， 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原始资料、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等为保密资料。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 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 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不得泄密。

3. 乙方为上述保密资料的使用者和安全管理者。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务， 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 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基于该数据开发和生产产品； 乙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



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乙方不得将原始数据或衍生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数据。

4. 乙方存放保密资料的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5.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

6.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合同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五）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向不动产房屋鉴定备案单位备案鉴定成果。

（六）乙方对文件及图纸由于自身原因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修改或补充，甲方无需支付修改或补充工作的相关费用。非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费用增加的，甲乙双方协商增加费用。

（七）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合同内的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成果负责。

（八）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交成果未通过甲方当地住建局和不动产登记中心验收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验收意见后10日内整改完成。如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双方可另行协商整改期间，乙方拒不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不能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鉴定费用和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金额5%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损失。

(三)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相关款项按时到位的情况下，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0.1%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非乙方责任造成的逾期交付，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金额0.1%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金额10%。在此情况下，甲方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甲方应予以赔偿。甲方延期付款时间超过90天，乙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如果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相应延长，延长的时限由双方协商约定。若双方无法协商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乙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甲方时生效。

(五)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应按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并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六) 乙方进场后，因甲方协调被测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每人平均工日产值（100元/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七)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款项。

(八) 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追索损失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为自合同订立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并对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政策调整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战争、疫情等事件。

(二) 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四)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十、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付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条款在合同解除、终止后仍然持续有效。

十一、争议解决

对于因为合同履行过程中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提交到甲方鉴定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十二、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灵台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执一份，征集代理机构留档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征集机构： 地址： 签字日期：	

附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与征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征集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征集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入围供应商名单；
- (4) 向征集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定标组织

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主持整个评标工作，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 评标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依据是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5. 评标将依据征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方法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审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第二阶段具体选定方式由服务对象自行选择。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



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入围单位数量确定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大于3家时（不包括3家），征集人将按照投标供应商得分排名，选择得分排名前3名的供应商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最高限价，第二阶段具体选定方式由服务对象自行选择。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至到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六、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解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予答复，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征集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征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征集资料和《响应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八、评标办法前附表:

1、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序号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银行开户资料	合法有效。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有效的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 一年者 (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 提供自公司 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财务报表。
4	纳税凭证	提供2023年任意一季度完税证明的相关材料, 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
5	社保金缴纳凭证	提供2023年1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
6	无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7	中国裁判文书	合法有效。
8	信用中国	合法有效。
9	中国政府采购网	合法有效。
10	投标须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或各地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 (以官网名录截图为准), 可承担资质级别范围内的危险房屋鉴定任务; 承担危险房屋鉴定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合法有效。
11	其它要求	符合供应商其它特定资格要求或规定。



2、**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3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4	响应性文件内容	(1) 响应性文件填写认真，字迹或原件扫描件数据未出现难以辨认的情况的。 (2) 响应性文件完整，填写无漏项，可以清晰的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3) 响应性文件内容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5	签署、盖章	响应性文件、投标报价、投标函等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附加条件	响应性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未出现严重偏离的。
8	服务质量	合格并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3. 详细评审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和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1.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评分标准

类别	分值	评分要素
商务部分 40 分	人员配备 (15 分)	投标人配备项目团队人员，提供结构工程师、建筑工程师、建筑结构工程师等相关专业人证书，具备高级工程师证的加 5 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证的加3分，满分15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业绩 (8 分)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类似房屋安全鉴定项目，每提供一个案列得4分，最高得 8 分。（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专业能力 (17 分)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设备，根据所提供设备的先进性、设备的配置合理性、设备操作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等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审，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17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阐述不清楚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内容错误或未响应题目的扣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 部分 60 分	服务方案 (2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项目背景及概况②项目总体布局与结构 ③项目现状分析及存在的问题④工作内容及技术路线⑤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等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审，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阐述不清楚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内容错误或未响应题意的扣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及工作职责②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③保密措施④安全保障措施等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审，内容完善、详细合理的得20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阐述不清楚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内容错误或未响应题意的扣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期限③项目完成时间④应急预案⑤售后服务人员配备等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审，内容完善、详细合理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不足或阐述不清楚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内容错误或未响应题意的扣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灵台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鉴定（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征集文件编号： ZZTH-PLLT2023079

投标人：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函

致： XXXXXXXX（征集人）

根据贵方的征集文件编号为XXXXXX 的XXXXXXXX 项目的征集文件及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征集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____（授权代表全名）代表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提交下列文件。签字人以此书申明并同意：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征集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征集投标有关的规定；自觉维护代理机构正常秩序；保证服从征集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征集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以货物资金作为投标担保。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征集文件中有关担保的规定。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后 60 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不予退还，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的商务条款。

5.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的技术条款。

6. 我方承诺我司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完全与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一致，若有不一致，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9.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买方供货通知后，在买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验收质保服务。



10.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且征集代理机构有权视投标报价情况单方面宣布征集失败或终止征集程序，并不作赔偿。

11. 我方保证我方的投标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1) 若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标处理，并且不予退还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2) 在贵方组织的响应文件审查中，如果贵方发现我方的投标存在重大偏离，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3) 同意贵方按征集文件投标须知确定合同价。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 标 人：(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省市）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如果有）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征集编号为（征集文件编号，见封面）的_____项目的投标和合同签订（如果中标），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3年任意一季完税证明和2023年1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0年7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9.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10.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附信用报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12. 投标须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或各地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以官网名录截图为准），可承担资质级别范围内的危险房屋鉴定任务；承担危险房屋鉴定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提供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该投标人为中小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如供应商不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则无须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E6200000600024613724
001



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商务文件

16. 投标人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备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名称	
	基本情况	
工商注册号		
企业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电话/传真		
企业性质		
企业经营范围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7、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征集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说明：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征集文件的“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中要求（若有）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8 、投标人近三年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9、评分标准商务打分需提供的资料

E6200000600024613724
001



技术文件

20、投标报价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征集文件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天）
	¥： ____ 元/m²	
(大写) 人民币：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21、评分标准技术打分需提供的资料



E6200000600024613724
001